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5 页

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189号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凯创意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凯创意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凯创意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凯创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凯创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重组交易方案的概述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易佰网络公司 90.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51,200.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

1. 拟向特定对象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超然)、南靖易晟辉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晟辉煌)、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繆子马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繆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深圳市汇丰大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丰大通壹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佰网络公司 9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金额为 244,208,137.09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267,791,826.40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144,067,253 股(各交易对方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2. 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二) 审核批准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准本公司向南平芒励多发 29,939,034 股股份、向罗晔发行 48,710,414 股股

份、向南靖超然发行 22,223,737 股股份、向易晟辉煌发行 16,537,486 股股份、晨晖朗姿发行 9,450,001 股股份、繇子马利亚发行 6,765,396 股股份、向李旭发行 3,788,594 股股份、向黄立山发行 3,608,160 股股份、向汇丰大通壹号发行 3,044,4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三) 重组完成情况

易佰网络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易佰网络 90.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与本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易佰网络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20,400.00 万元、25,1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易佰网络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触发罗晔的业绩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罗晔转让易佰网络股权占四方合计转让易佰网络股权的比例；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易佰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触发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易晟辉煌的业绩补偿义务，三方各自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各自转让易佰网络股权占四方合计转让易佰网络股权的比例-各自累计已补偿金额。四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股份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无需向本公司补偿，但已经进行的补偿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佰网络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353 号)，易佰网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28.14 万元，超过承诺数 3,428.14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24.3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佰网络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775 号), 易佰网络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356.01 万元, 超过承诺数 19,356.01 万元, 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213.8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易佰网络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2〕360 号), 易佰网络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72.45 万元(已剔除计提的超额业绩奖), 超过承诺数 1,172.45 万元, 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5.75%。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